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傳 真：(02)22622401

承 辦 人：土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616192 轉 6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土 114 執沒他 2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06846

主旨：公告富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法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執沒他字第 2 號證券交易法案件。
- 二、被告姓名：富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 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 7905 萬 600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114 年 6 月 26 日確定。
- 五、聲請截止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
- 六、請求權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被害人)得於截止日期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
- 七、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

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人、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請求之意旨。

(五)、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

八、本案承辦人:土股書記官，電話(02)22616192 轉 6156。

201697

檢察長郭永發

檢察官雷金書執行